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場地借用辦法

115.08.24 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場地隸屬教育單位，非專業管理機構，週一至週五為本校教學使用，故僅提供下列時間開放借用：
 - (一)平常上課日：16：00-18：00。
 - (二)星期六、隔週日：8：00-18：00。
 - (三)寒暑假期間：8：00-18：00(隔週日休息)，寒暑假期間學校如有舉辦營隊活動，以校內活動優先不開放借用。
 - (四)國定假日不開放借用。
- 三、申請借用場地之團體，其代表申借人需出具機關團體借用場地之公文。申請借用場地之個人，需出具國民身份證。
- 四、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應於活動日一星期前填具本校所提供之「場地借用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前條所列證件、活動計畫書，經本校核准後，於使用活動前繳清相關費用，逾期以棄權論。
- 五、本校基於財務管理及安全之理由，下列房舍及場地（原則上）不提供借用：
 - (一)教職員宿舍。
 - (二)午餐廚房。
 - (三)警衛室。
 - (四)陶藝教室。
 - (五)二樓辦公室及校長室。
 - (六)其他相關安全疑慮設施等。
- 六、借用本校場地，本校收取相關費用（如附表一），如能出具本校上級機關、鄉鎮公所及學校公函者，免收本費用。
- 七、保證金於場地借用完畢，經本校總務處檢查借用之處所無損壞後，通知退費。如發現有設備損壞通知賠償，由本項費用先行扣除，不足部份再行補足。
- 八、申請使用者，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但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

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使用本校設備、公物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之責任，場地之佈置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

十一、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二、本校場地出借聯絡人：總務主任02-26362473#13 Fax：02-26364347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備註
教室	場地使用費：每間每小時100元 管理費：每日100元 冷氣空調費：每間每小時10元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二、本校為「偏遠地區學校」適用第三級區費率。 三、凡借用場地需自行做好環境衛生打掃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之工作。 四、借用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圖書室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200元 管理費：每日100元 冷氣空調費：每間每小時10元	
圖書室住宿	每人每夜100元	
運動場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700元 管理費：每日300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600元 管理費：每日800元 冷氣空調費：每小時100元	
保證金	收取租借費用2倍金額	

附件一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活動性質	☐ 是 ☐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會辦人事室協助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場地使用費、管理費 及冷氣空調費 合計收費金額*2倍)		新 臺 幣 :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